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紫棋即黃秀蓁即黃聖緯即黃素娟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紫棋（即黃秀蓁即黃素娟即黃聖緯）自中華民國  
02 113年7月15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紫棋（即黃秀蓁即黃素娟即黃聖緯）在本件清  
04 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5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09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0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1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2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3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 1  
14 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工作，每月平均收入約新臺幣  
16 20,000元（113年5月31日訊問筆錄自陳），無法清償無擔保  
17 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1,189,508元，前曾向本院聲請調  
18 解，惟調解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  
20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21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財政部中區  
22 國稅局107年、108年、109年、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  
2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存摺影  
24 本、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  
25 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0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26 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27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  
28 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82  
29 條第 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  
30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續上頁)

01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